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5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号)精神,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认购对象

A、调整前为: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666,6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B、调整后为: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20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155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A、调整前为: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其中: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5万元;2、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4,000万元;3、用于投资泰一指尚研发中心项目7,950万元,合计不超过32,000万元。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B、调整后为: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其中: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5万元;2、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4,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4,155万元。。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调整情况

1、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A、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6:4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B、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由江有归和付海鹏(以下简称"优先补偿责任人")承担优先补偿责任,颐联创投等泰一指尚的其他16名股东(以下简称"补充赔偿责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浙江富润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优先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进行补偿或补偿不足时,由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其中:

(1)江有归和付海鹏的补偿比例为6:4,江有归和付海鹏承担连带责任。

(2)优先补偿责任人与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累计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的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对应的每股股票价格以本次上市公司最终公告发行价为计算依据,而不论业绩补偿实施时每股股票价格是否高于、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

(3)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4)补充赔偿责任人在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上限后仍有不足的,上市公司承诺不再追偿补充赔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但上市公司可以向优先补偿责任人继续追偿。

2、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A、调整前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B、调整后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优先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进行补偿。

在上市公司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优先补偿责任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补偿不足时,上市公司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充赔偿责任人,并要求补充赔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充赔偿责任人应该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优先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优先补偿责任人承诺,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补充赔偿责任人仅且只同意采取按照上述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充赔偿责任人承诺,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对价总额的40%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三、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解释,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对交易方案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时减少认购对象,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可以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5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号)精神,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5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出具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申请5,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8月15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8,180万元,占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1.81%;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4,299.06万元,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8.5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7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	提前购回股数	原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苏日明	是	67,534,200	67,534,200	2018年2月13日	2016年9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3%
合计		67,534,200	67,534,200				86.63%

注:上述原质押数量,已按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进行调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苏日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958,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99%,上述解除质押的67,53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日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390,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7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起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工作,并于公司A股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A股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事堂,股票代码:002462)将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6-07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年4月8日

风险提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ST新梅

证券代码:600732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6年4月8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3、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定期披露董事会为恢复股票上市所做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董事会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公司目前主要在售项目为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梅豪布斯卡项目。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房地产市场延续了自2015年年中以来的回暖趋势,逐步进入上升周期。2016年住房市场总体去库存成效明显,但波动风险较大,市场两极分化趋势依旧严重,一、二线城市需求旺盛,房价上涨快,而三、四线及以下城市需求表现乏力,去库存形势仍然严峻。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存量房产的销售和招租,尽可能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利润。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产权,该办公用房目前均对外出租。2015年12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即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第5、6、7、8、9、11层共计6层整层办公用房产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临2015-071公告)

为盘活公司存量房产,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拟将新梅大厦5、6、7、8、9、11、12、14层共计8层整层办公用房产权以单价不低于人民币16,080元,总价不低于人民币150,899,865.60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利润5500万至7500万(未扣除所得税项目),但其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待年度会计师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077公告)

3、为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公司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开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ST新梅恢复上市工作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070公告)。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时间十分紧迫,恢复上市工作组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的进行,听取相关专业机构和个人股东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商讨和论证,力求尽快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恢复上市方案;同时,在满足恢复上市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恢复上市关键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目前,公司恢复上市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能否成功恢复上市仍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形下,近期,《备忘录》签约各方召开工作会议,各方代表均同意继续在《备忘录》的框架下推动恢复上市工作的进行,尽全力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各方尚未就前述意愿签署任何协议。

由于《备忘录》属于表示各方合作意愿的非约束性约定,并不构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各方也未就后续合作意愿订任何协议,因此存在恢复上市工作组随时解散的风险。

截至目前,恢复上市工作组尚未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恢复上市方案,后续是否能达成合作、是否能形成可操作方案以及具体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然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16-041公告)截至目前,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期收到回购价款。公司将一直持续关注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第14.2.1条的九条规定: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夕

电话:021-51005380-111

传真:021-51005370

电子邮箱:600732@shinmay.com.cn

邮政编码:200070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5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以及授予条件、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董事历军、聂华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待《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董事历军、聂华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待《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个别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董事历军、聂华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待《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历军、聂华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待《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董事会在董事长作出前述决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5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对2015年4月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变更。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次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302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3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1.3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要求、实施程序等事项作出较大变更。且由于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核后,较长时间未得到相关批复,《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时间较早,宏观经济形势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业绩目标已与公司发展不匹配。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以及授予条件、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于2010年12月31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件《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A股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64,302万股。公司股票简称: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3342508F

公司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历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64302.3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公司2013年-2015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6,211.39	279,675.09	199,96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0.77	11,584.43	9,66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7.86	7,348.38	6,907.01
净利润	11,803.73	11,803.73	9,3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1	3,075.23	1,9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57.33	118,058.35	71,622.85
总资产	462,142.88	292,077.49	251,203.78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3.92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8.83	10.2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302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3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1.3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公司以上述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是希望通过使其拥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形成一种以"利益共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是合理的,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历军	董事、总裁	10	1.56%	0.0156%
聂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8	1.24%	0.0124%
史新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	1.24%	0.0124%
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21人)		544	84.60%	0.8460%
预留		73	11.36%	0.1135%
合计		643	100%	1.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

4、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授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预留授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预留授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5年时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禁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禁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四)解除禁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禁售安排	解除禁售时间	可解除禁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禁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禁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禁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禁售期	解除禁售时间	可解除禁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除禁售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除禁售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禁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禁售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禁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禁售: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禁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禁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禁售条件。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二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除禁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注: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科曙光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中科曙光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规模可比性等,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得出。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B)、较差(B-)、差(C)五个档次。其中A/B+/B为考核合格档,B-/C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B)	较差(B-)	差(C)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禁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禁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禁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禁售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禁售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禁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禁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禁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禁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禁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禁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禁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

(7)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禁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禁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禁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禁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约为11.66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58元(两倍的授予价格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解锁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87%、28.07%、25.91%(上证指数最近两年、三年和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628%、2.4802%、2.5402%(中债国债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到期))

(5)股息率:0.1352%(最近四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公司首次授予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664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匀速三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6年11月,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570	6645	400	2400	2215	1169	461

注:

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5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以及授予条件、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进一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